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 Sto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3樓13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何鑫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曾婧雯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趙瑞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蔡若茜女士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林全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李尚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余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作為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之庫存股份）中任何未發行股份或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及協議；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及協議；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或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任何或全部股份獲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量的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調整）的20%，惟因以下情況配發或發行股份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不時可能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或類似權利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iii)根據當時已採納或將予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僱員及／或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股權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規定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別授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之20%（該總數可因應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股份而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股份要約或以供股方式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領土法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領土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有適用法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規限下並按照該等法律及／或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 (b) 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任何或全部股份獲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量的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調整)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所給予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項決議案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並於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或證券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給予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而經擴大的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任何或全部股份獲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量的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調整）的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而每股該等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增加法定股本或使其生效或完成與其相關的任何事宜或與之有關而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其他文件或契據並代表本公司辦理增加法定股本所需之任何登記及／或存檔事宜。」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股份計劃（「新股份計劃」）之規則，該規則之格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註有「A」字樣，並由董事簽署以資識別，及授權董事(i)根據新股份計劃之規則授出認股權及股份獎勵；(ii)根據新股份計劃配發、發行及不時處理因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須發行之獎勵股份數目；(iii)根據新股份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及獎勵而須從公開市場購買及處理之股份數目；(iv)管理新股份計劃；(v)就新股份計劃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並向其發出指示；(vi)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股份計劃，惟該等修改或修訂須根據新股份計劃之條款並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進行；(vii)進行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為及事宜，並訂立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落實及執行新股計劃；
- (b) 根據新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10%之數目；及
- (c) 待新股份計劃生效後，謹此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自新股份計劃採納日期起生效。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載本公司現行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及
- (b) 批准載有所有建議修訂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的格式（註有「**B**」字樣並經由董事簽署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予以採納，以替換及排除本公司現行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就彼認為對落實及使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或與此相關的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印章，以及代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鑫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3樓1306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4)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董事何鑫先生、曾婧雯女士、趙瑞強先生、蔡若茜女士、林全智先生、李尚謙先生及余快先生均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上述本公司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二。
- (5) 載有聯交所規定有關第5項決議案的進一步細節的說明函件，乃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一。
- (6)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的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就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所訂明的事宜公佈投票結果。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鑫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曾婧雯女士、趙瑞強先生(副主席)及蔡若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全智先生、李尚謙先生及余快先生。